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通威渔光一体现代（海水）渔业园（光伏部分）项目

编号：TJYJP-CZZH-TZD-035

主送：安徽天太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

抄送：天津滨海新区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

内容：关于集电线路电缆井施工质量相关事宜

我监理部人员对你单位高庄光伏区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发现集电线路 21#、22#、23# 电缆井施工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电缆井部分钢筋间距分布不均匀，不符合设计要求。

2、电缆井板墙宽度现场实测为 220 mm，不符合设计要求。

3、电缆井未预埋接地预埋件，不符合设计要求。

4、电缆井部分钢筋与模板紧贴，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。

5、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。

6、未见你单位该隐蔽工程各项报验资料，我监理部人员以现场要求暂停浇筑施工进行整改，你单位未经报验 23#井以开始自浇筑混凝土施工，且未测塌落度、留取试块，严重影响工程质量。

7、其它未尽事宜请自查自纠。

现要求高庄区集电线路电缆井暂停砼浇筑工序施工，严格按照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整改落实完成，复查报验审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，不得进行私自浇筑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，限你单位立即整改于 2020年05月15日 前整改回复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监理部。若拒不整改，私自浇筑，我监理部拒绝签字验收该分项工程，所造成质量问题等问题由你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附：问题题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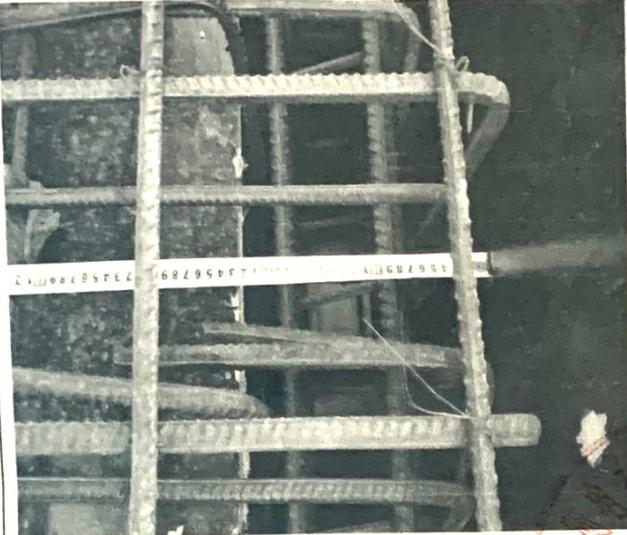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2020年05月14日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

附件：问题照片

	
板墙宽度不符合要求 	钢筋保护层不符合要求 
	
未佩戴安全帽、私自浇筑	钢筋间距分布不均匀